

证券代码:000677

股票简称:恒天海龙

公告编号:2024-017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 年 5 月 17 日 9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: 2024 年 5 月 17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;

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: 2024年5月17日上午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期间。

2. 召开地点: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开元街道总部基地 60 号楼

3. 表决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: 董事长季长彬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，代表股份204,672,24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23.689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00,002,5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23.149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，代表股份4,669,74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405 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人，代表股份4,672,24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40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3 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人，代表股份4,669,74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405 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》

(1)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60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141%；

反对 4,064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857%；

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0045%；

反对 4,064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9870%；

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5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(1) 总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200,607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141%;

反对 4,064,2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857%;

弃权 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07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0045%;

反对 4,064,24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9870%;

弃权 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5%。

(2) 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3. 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 (津贴) 金额的议案》

(1) 总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200,577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996%;

反对 4,093,9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002%;

弃权 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77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3688%;

反对 4,093,94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6226%;

弃权 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6%。

(2) 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4. 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(1) 总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200,577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996%;

反对 4,093,9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002%;

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3688%；

反对 4,093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6226%；

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6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 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(1) 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57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996%；

反对 4,093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002%；

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3688%；

反对 4,093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6226%；

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6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. 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》

(1) 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60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141%；

反对 4,064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857%；

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0045%；

反对 4,064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9870%；

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5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. 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(1) 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60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141%；

反对 4,064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857%；

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0045%；

反对 4,064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9870%；

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5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. 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(1) 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60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141%；

反对 4,064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857%；

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0045%；

反对 4,064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9870%；

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5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. 《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

的专项说明》

(1) 总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200,606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135%;

反对 4,064,2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857%;

弃权 1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06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9809%;

反对 4,064,24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9870%;

弃权 1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1%。

(2) 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10. 《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(1) 总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200,607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141%;

反对 4,064,2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857%;

弃权 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07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0045%;

反对 4,064,24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9870%;

弃权 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5%。

(2) 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11. 《关于制定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(1) 总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200,607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141%;

反对 4,064,2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857%;

弃权 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

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0045%；

反对 4,064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9870%；

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5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2. 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(1) 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60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141%；

反对 4,064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857%；

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0045%；

反对 4,064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9870%；

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5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3. 《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

(1) 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57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996%；

反对 4,093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002%；

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3688%；

反对 4,093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6226%；

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6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做了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韩明 宿秀兰
3. 本所律师认为，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